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34 转债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能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0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4月20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6元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能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4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转股期限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12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发《晶能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及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由13.48元/股下调至6.3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前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年度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B×I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应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公债利息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2026年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晶能转债”第三次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0日

四、付息对象及兑付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晶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撤销债券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额自行纳税,即每面额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缴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免缴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发生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证券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9888
电子邮箱:investor@jinkoenergy.com

(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保荐代表人:陈旭、张世伟
联系电话:021-68824278

(三)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88088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世尊酒店M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3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186,229,069

3.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186,229,069

4.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现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董事长袁建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126,466	99.9570	110,323	0.0586	6,30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092,048	99.9280	110,323	0.0586	26,718	0.0146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728,162	98.1910	1,460,527	0.7788	36,300	0.0197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074,880	99.9167	109,123	0.0580	36,300	0.0197

6.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074,880	99.9167	109,123	0.0580	36,300	0.0197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1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5年10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16日

2.回购总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3.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

4.回购用途:除支付回购资金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如有)

5.回购期限:自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价格区间:8.00元/股-10.3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11月6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2025年4月10日,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的最高价为9.33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9.00元/股,回购均价为9.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74,2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化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东宝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即19,817,3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9,634,68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截至2025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增持股份27,801,409股,增持金额22,800.59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化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东宝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即19,817,3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9,634,68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截至2025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增持股份27,801,409股,增持金额22,800.59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化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东宝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即19,817,3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9,634,68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截至2025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增持股份27,801,409股,增持金额22,800.59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六、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化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东宝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即19,817,3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9,634,68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截至2025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增持股份27,801,409股,增持金额22,800.59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八、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化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东宝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即19,817,3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9,634,68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截至2025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增持股份27,801,409股,增持金额22,800.59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十、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化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东宝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即19,817,3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9,634,68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截至2025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增持股份27,801,409股,增持金额22,800.59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化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东宝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即19,817,3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9,634,68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截至2025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增持股份27,801,409股,增持金额22,800.59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化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东宝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即19,817,3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9,634,68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截至2025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东